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冠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冠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冠瑋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3罪分別為竊盜罪、交通過失傷害罪，罪質不同，又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及受刑人有復歸社會之需要等

01 總體情狀，兼衡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
02 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受刑人逾期未為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、
03 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並
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陳亭竹

14 附表：